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

电规协〔2021〕312号

关于印发《电力勘测设计行业统计信息管理系统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统计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管理，确保统计资料全面、准确、及时地收集，保证年度统计分析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会制定了《电力勘测设计行业统计信息管理系统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出现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我会业务协调部。

附件：电力勘测设计行业统计信息管理系统管理规定(试行)

(此页无正文)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

电力勘测设计行业统计信息管理系统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本系统）的使用管理，确保统计资料全面、准确、及时地收集，保证年度统计分析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协会工作实际，依据《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统计工作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协会及所有会员单位。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协会统计专委会是本系统的领导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协会有关政策和规章，落实上级工作部署。

（二）研究决定协会统计工作重大问题，制定本系统功能开发及应用计划。

（三）组织制定本系统管理及操作规范。

（四）依据本系统统计信息，开展统计分析工作，为会员单位和行业发展提供参考资料。

（五）指导本系统数据保密工作。

第四条 协会统计专委会是本系统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本系统的建设、运维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本系统用户确认、授权、系统开闭、操作培训等工作。

第五条 协会统计专委会是本系统的专家支持机构，负责对

本系统各项统计指标的解释，负责年度统计分析工作，配合专委会开展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协会各会员单位是本系统的填报机构，负责本单位各项统计信息的采集和填报，确保全面、准确和及时。

第七条 协会各会员单位应明确统计信息填报的单位负责人、填报部门及填报人，配合统计专委会开展数据填报、数据修正、数据核查等工作。

第三章 系统使用

第八条 所有会员单位均需采用协会统一配发的账号和密码登录。未取得账号的会员单位需联系专委会运维组，运维组经核查确认后下发账号和密码。首次登录系统，请及时修改密码。各会员单位有责任保护好本单位的账号信息。

第九条 本系统将根据协会统计工作的计划安排，设定系统开闭时间。原则上系统开启新一年时间为上一年度填报分析工作完成后一个月。

第十条 本系统的操作需严格按照《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企业用户使用手册》进行，根据填报工作要求，逐项填报对应信息。填报完成后需提交统计专委会专家组审核确认，一经审核确认提交后，不能修改，如确实需要修改，需请示统计专委会批准，由专委会专家组操作撤回修改。

第十一条 本系统的各项指标由统计专委会负责解释，专委会委员有义务向各会员单位进行指标解释和操作培训。协会专委会各委员需及时解决各填报单位在填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第十二条 协会各会员单位在填报过程中应确保所填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填报质量将作为会员单位各项考核评优的依据。

第四章 保密规定

第十三条 统计专委会委员有义务保护自己的账号，严禁向第三方共享账号。

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系统各项数据属于企业秘密，密级标注“普通商密”。

第十五条 本系统各类用户需加强保密工作学习，不得擅自公开系统数据。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根据协会有关规定，定期开展本系统填报工作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填报工作响应速度、填报数据准确性及完整性。

第六章 信息反馈

第十七条 在本系统使用过程中，各会员单位有义务对系统提出改善、优化建议，并提交统计专委会，由统计专委会进行整理汇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协会统计专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